



附件三、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及審核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主要單位	辦理重點摘要			
申請階段	礦業權者 (申請人)	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項規定	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附件一)、礦場關閉計畫(附件二)。		
			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私有地	土地所有人之同意書。	
				建築物所有人之同意書。	
			公有地	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	
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申請費(礦業規費收費標準)。			
受理階段 (書圖文件 審查)	經濟部	程序審查及書面審查。			
		必要時得先徵詢相關機關就書圖文件表示意見。			
		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補正。			
		礦業權者自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認有疑義，得依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			
	通知礦業權者辦理刊登或公開展覽之程序，並收集意見。				
	礦業權者 (申請人)	辦理公開說明及公民參與: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認免實施環評者，礦業權者應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辦理。			
審查階段	現場 勘查	經濟部	書圖文件補正完成後，通知相關機關派員會勘，並通知礦業權者協助導勘及補繳勘查費。		
		經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現場勘查及確認導勘人身份。 2. 確認申請地點界樁、標旗安設情形。 3. 確認申請圖、地是否相符。 4. 確認申請採礦場位置是否在礦區內。 5. 確認申請計畫用途實地配置是否合理。 6. 確認環境敏感地區實際情形。 7. 確認礦業權者導勘是否與開採及施工計畫相符。 8. 徵詢並蒐集會勘單位意見。 9. 現場作成初步綜合勘查結論。 		
		礦業權者 (申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導勘。 2. 說明申請計畫概要。 註：礦業權者得檢附委託書委託簽證技師辦理。		
		縣市政府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土地使用(地政)	國土計畫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原住民族事務	協助釐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事項。	
		所在地鄉 (鎮、市、區) 公所	原住民族事務	認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事項。	
		土地管理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	依國有土地租(購)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	由鄉公所依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國有林地管理機關	依國有林地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依公有土地租用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其他	主管機關可視個案情形調整或增加其他相關機關派員會勘，如新增原住民族委員會，徵詢申請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等。				

勘查後	經濟部	現場勘查後作成會勘紀錄，函送礦業權者及各相關機關。 註一：勘查結果如需調整申請範圍，俟礦業權者補正後，由「書圖文件審查」重新作業程序。 註二：勘查結果如僅需確認界點座標值，俟礦業權者補正後，擇期辦理複勘。 註三：勘查後確認申請範圍，應通知礦業權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 註四：礦業權者(或委託人)未能導往現場、圖地不符、導勘結果與申請不符，應限期補正及擇期辦理複勘。			
		經濟部	現場勘查後，准駁前礦業權者應辦妥事項： 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現場勘查結果規劃工作項目，可隨個案實務調整。		
審查階段	礦業用地准駁前應辦事項	管控礦業權者辦理進度。	礦業權者(申請人)	依會勘紀錄結論、各單位意見及相關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各主管機關要求應先辦妥事項外，原則依法亦可併辦。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	1.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程序辦理。 2. 依礦業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1. 辦理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程序。 2.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保安林	依保安林經營準則之規定辦理。 註：非保安林者，本項略。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森林法	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環境保護	依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1.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或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一或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一條規定。 2.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	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免實施環評者，本項略。	
		1.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十二條規定，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条規定。 2.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水土保持	依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轉送相關計畫審查。 2.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土地使用	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程序表示意見。	公有地	國有土地	依國有土地租(購)用相關規定辦理。
				原住民保留地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有林地	依國有林地租用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縣市鄉鎮區)	依公有土地租用相關規定辦理。				
准駁階段	駁回申請	經濟部	有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應駁回其申請之情形。		
	核准前	礦業權者(申請人)	將相關書圖文件彙整成定稿本，如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併同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核定。		
	核定用地	經濟部	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予以核定礦業用地。		
准駁後	經濟部	依礦業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告。			

圖示顏色說明：主管機關 ■■■、相關機關 ■■■、礦業權者 ■■■。